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187号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  
年度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度国家和省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度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2〕122号）和《三门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国家和省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三巩固脱贫组〔2022〕12号），为确保考核评估反馈的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系列讲话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盯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和反馈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推动政策、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改到位、改彻底。

## 二、整改原则

(一) 坚持目标导向。围绕住房城乡建设职责分工，聚焦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紧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有保障和消除因建房而返贫致贫，瞄准问题抓整改，克服弱项促提升。

(二) 坚持突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分清问题大小、性质和责任，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易反复反弹问题、影响巩固脱贫成果问题，应改尽改、建章立制，有序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 坚持举一反三。把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与省后评估反馈三门峡问题结合起来，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主动摸排、查漏补缺，坚决克服“就事论事”“就地论地”和“与己无关”思想，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整改，实现问题整改动态“清零”。

(四) 坚持较真碰硬。坚持严的要求、高的标准、实的作风，积极主动、认真务实抓好问题排查整改，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改出实效、改进工作。

## 三、整改内容

### (一) 政策落实方面

1. 农村危房改造建新未拆旧问题仍然存在。省第三方评估组发现，陕州区张湾乡西罐村监测户武朋昌，房屋经鉴定为D级危房，正在进行危房改造，但仍在危房居住，存在安全隐患；省暗

访组发现，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庙头村脱贫户王金顺，2020年实施危房拆除重建，当年7月竣工验收后入住，但其D级危房未拆除，仍然堆放着生产生活用具，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陕州区、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摸排情况，整改到位，防止建新未拆旧而发生安全事故，其他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要引以为戒。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所有农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建新未拆旧”问题集中排查整治，进行全面排查、逐户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切实摸清问题底数。进一步压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和乡镇政府直接责任，切实做好“建新未拆旧”问题整治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7月底前对排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治完成。在今后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农户的过渡安置工作，确保危房不住人，严格落实建新必须拆旧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真正做到住人无危房。

**2. 农村危房改造不及时。**省第三方评估组发现，济源示范区承留镇玉庙村边缘易致贫户李小碰，2015年曾进行过危房改造，补助资金5000元。2021年持续降雨，10月份动态调整排查时，发现其二楼房屋有渗雨现象，2021年11月鉴定为C级，截止评估时点，还未改造。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举一反三

三，认真抓好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民政局、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三建〔2021〕246号）的贯彻实施。一是加强日常监测。各县（市、区）要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有效发挥村“两委”、乡镇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走访摸排，每月将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要建立台账，每月报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二是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接到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每季度提供的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人员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力量逐户开展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对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三是确保住房安全。对于不能纳入当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立即进行改造的，乡镇政府要妥善进行安置，安排农户立即搬离危房，并及时纳入次年改造任务，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 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不达标。省第三方评估组发现，信阳市息县曹黄林镇谢老寨村菜园孜组农户高景思家7口人，D级危房新建后人均面积仅为8m<sup>2</sup>。佐证材料称场地有限，标识牌面积填写48m<sup>2</sup>错误，实际面积为57m<sup>2</sup>。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标准。一是严格按照面积标准进行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设房屋，保障农户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面积需求。坚持以农户自筹为主，引导农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二是兜底保障最低面积要求。对于经济状况困难、确无自筹能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市县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加大补助资金投入，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并且面积达标。三是严格核实建设面积。危房改造要严格竣工验收程序，核实改造房屋实际建设面积，确保达到当地政策规定最低面积要求。

## （二）工作落实方面

4. 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存在不足。国家考核评估反馈，监测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省后评估专业组发现，新乡市牧野区住建局和乡村振兴局未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要求，对受灾户信息数据对接，缺少预警资料。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不断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将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毁和日常监测中发现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农户信息反

馈至乡村振兴部门，配合乡村振兴部门精准识别监测对象，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改造范围，保障其住房安全。

**5. 乡村建设存在短板。**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大力度，村容村貌脏乱问题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三门峡市住建领域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及具体工作分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房建筑风貌管控，提升村容村貌。

**6. 有的地方政策宣传不深入，农户对政策知晓率低。**国家考核评估反馈，一些脱贫户对动态监测不了解、不知晓。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干部培训。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宣讲农村危房改造和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业务知识，使干部熟练掌握运用对象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等内容，全面提升干部宣讲政策、落实政策能力。二是做好日常宣传。通过开设宣传栏、村广播动态播报、走访入户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同时充分发挥村“两委”、乡镇包村干部、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坚持因户施策、因人施策，提高农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和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对象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等政策基本内容的知晓率。

**7. 洪涝灾害对巩固脱贫成果产生明显影响。**2021年河南省经历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产生了明显

的影响。据统计，2021年河南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增速，比全国分别低6.7和5.8个百分点；抽查3县样本农户中，39%的农户人均纯收入比上一年减少，7.7%的人均纯收入低于河南省防返贫监测收入标准；全省新增防返贫监测对象412657人，占到2021年底全省全部监测对象的6成，占当年全国新增监测对象的26%，绝大多数都是在“7.20”水灾后新增的。除了上述直接和短期的影响以外，2021年的特大洪涝灾害，还损毁了部分脱贫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基础设施、脱贫产业与基本农田，对受灾地区的经济发展、民生与脱贫成果巩固有较长时间的影响。浚县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返贫致贫风险加重，被列为国家挂牌督办县。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与应急、县市区政府等部门沟通，发现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先由乡镇、村两级安排农户立即搬离危险房屋，并安排安全住房作为群众过渡房屋，尽快纳入危房改造，做到应改尽改。二是市、县两级要建立回访和动态监测制度，并与乡村振兴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和比对，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要与应急部门紧密配合，共同推动灾后重建，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加强施工组织和现场管理，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施工，交叉作业，压茬推进，切实保证灾后重建房屋质量，让群众早日实现搬迁入住。

8. 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省后评估专业组查阅资料发现，2021年11月25日对开封市兰考县谷营镇金庙村危房改造户栗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但该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3日拨付。洛阳市洛龙区危房改造户贾红立《2021年危房改建户拆旧建新（或修缮）及安全责任承诺书》中没有签订时间；田富远等人的《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中，开工时间统一为10月11日，竣工时间为10月20日，但电话核实，应为11月初开工，11月底竣工。焦作市博爱县7月份受雨水影响，柏山镇上期城村脱贫户陈志国为一般受损户，目前已经维修结束，在乡镇《因灾倒损村民住宅户恢复重建审批表》审核意见中只有乡镇盖章，调查员没有签名。

整改措施：一是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要严格按照批准一户、建档一户的要求，在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乡、村两级应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开工一户、填报一户，竣工一户、完成一户”，信息填报要与工作进度相匹配。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系统录入信息进行抽查审核，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本辖区系统内的数据开展检查核实，确保信息录入真实准确、完整无误。二是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和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档案管理，聘请专业人员对基层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同时注重培养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认真严谨

的工作态度，不断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档案资料日常抽查检查，确保档案资料填写真实准确、完整无误。

**9. 帮扶工作管理不规范。**省后评估专业组发现，卢氏县住建局个别帮扶责任人帮扶期间存在签到表代签现象。

**整改措施：**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整改，加强责任帮扶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帮扶工作的管理。其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以此为戒，加强对帮扶责任人能力培训、管理激励，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帮扶工作的具体规定和管理要求。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

#### **四、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问题整改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以上率下，加强工作指挥调度，倒排工期，卡紧节点，逐项逐户抓好整改落实。

**（二）制定整改方案。**要把国家和我省考核评估反馈的问题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排查发现的问题统筹起来，坚持个性化问题整改到位，共性问题全面整改，一体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台账，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实行挂账销号，

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三）压实整改责任。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立任人，相关科（股、室）具体抓落实。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推动落实，整改工作要紧密结合实际，措施要具体管用，责任要明确到人。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反馈问题在6月20日前整改到位，市调研督导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对各县（市、区）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整改走过场、打折扣、搞变通，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五）持续转变作风。要深入转变作风，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对标对表找差距，立足本职提能力，针对问题转作风，树正导向激活力。持续发扬脱贫攻坚精神，克服松劲懈怠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确保个个问题有着落、件件整改见实效。需要长期整改的，要明确阶段目标，持续推进，久久为功。此次整改工作从本整改方案下发之日起至6月底。各县（市、区）于6月10日前将整改方案及台账、6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书面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电子版（正式文稿加盖公章扫描件和wps版）发邮箱smxczk@163.com。

附件：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度国家和省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印发

---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度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清单与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政策落实方面	3	农村危房改造不及时。	省第三方评估组发现，济源示范区承留镇玉皇庙村边缘易致贫户李小斌，2015年曾进行过危房改造，补助资金5000元。2021年持续降雨，10月份动态调整排查时，发现其二楼房屋有渗雨现象，2021年11月鉴定为C级，截止评估时点，还未改造。	陕州区、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摸排情况，整改到位，防止建新未拆旧而发生安全事故，其他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所有农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建新未拆旧”问题集中排查整治，进行全面排查、逐户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切实摸清问题底数。进一步压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监督和乡镇政府直接责任，切实做好“建新未拆旧”问题整治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7月底前对排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在今后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农户的过渡安置工作，确保危房不住人，严格落实建新必须拆旧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真正做到住人无危房。	6月20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第三方评估组发现，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西罐村监测户武朋昌，房屋经鉴定为D级危房，正在进行危房改造，但仍在危房居住，存在安全隐患；省暗访组发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庙头村脱贫户王金顺，2020年实施危房拆除重建，当年7月竣工验收后入住，但其D级危房未拆除，仍然堆放着生产生活用具，存在安全隐患。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举一反三，认真抓好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民政局、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三建〔2021〕246号）的贯彻实施。一是加强日常监测。各县（市、区）要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村定期体检制度，有效发挥村“两委”、乡镇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走访摸排，每月将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要建立台账，每月报送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二是及时进行评估鉴定。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接到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每季度提供的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人员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力量逐户开展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对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三是确保住房安全。对于不能纳入当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立即进行改造的，乡镇政府要妥善进行安置，安排农户立即搬离危房，并及时纳入次年改造任务，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第三方评估组发现，信阳市息县曹黄林镇谢老寨村菜园园改组农户高景思家7口人，D级危房新建后人均面积仅为8m <sup>2</sup> 。佐证材料称场地有限，标识牌面积填写48m <sup>2</sup> 错误，实际面积为57m <sup>2</sup> 。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不达标。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标准。一是严格按照面积标准进行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建设房屋，保障农户最基本的住房面积需求。坚持以农户自筹为主，引导农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二是兜底保障最低面积要求。对于经济状况困难、确无自筹能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市县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加大补助资金投入，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并且面积达标。三是严格核实用工投入，确保达到当地政策规定最低面积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考核评估反馈，监测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省后评估专业组发现，新乡市牧野区住建局和乡村振兴局未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要求，对受灾户信息数据对接，缺少预警资料。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乡村建设存在短板。		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大力度，村容村貌脏乱问题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有的地方政策宣传不深入，农户对政策知晓率低。		国家考核评估反馈，一些脱贫农户对动态监测不了解、不知晓。农户对政策知晓率较低。	一是强化干部培训。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宣讲农村危房改造和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业务知识，使干部熟练掌握运用对象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等内容，全面提升干部宣讲政策、落实政策能力。二是做好日常宣传。通过开设宣传栏、村广播动态播报、走访入户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同时充分发挥村“两委”、乡镇包村干部、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坚持因户施策、因人施策，提高农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和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对象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等政策基本内容的知晓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	工作 落实 方面	6	村民住房灾后重建进度较慢。	国家考核评估反馈，洪涝灾害对巩固脱贫成果产生明显影响。	一是加强与应急、县市区政府等部门沟通，发现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先由乡镇、村两级安排农户立即撤离危险房屋，并安排安全住房作为群众过渡房屋，尽快纳入危房改造，做到应改尽改。二是市、县两级要建立回访和动态监测制度，并与乡村振兴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和比对，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要与应急部门紧密配合，共同推动灾后重建，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组织和现场管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施工，交叉作业，压茬推进，切实保证灾后重建房屋质量，让群众早日实现搬迁入住。	立行立改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		省后评估专业组查阅资料发现，2021年11月25日对开封市兰考县谷营镇金庙村危房改造户栗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但该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3日拨付。洛阳市洛龙区危房改造户贾红立《2021年危房改建户拆旧建新（或修缮）及安全责任书》中没有签订时间；田富远等人的《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中，开工时间为10月20日，但电话核实，应为11月初开工，11月底竣工。焦作市博爱县7月份受雨水影响，柏山镇上期城村脱贫户陈志国为一般受损户，目前已经维修结束，在乡镇《因灾倒损村民住宅户恢复重建审批表》审核意见中只有乡镇盖章，调查员没有签名。	一是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要严格按照批准一户、建档一户的要求，在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的基础上，乡、村两级应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开工一户、填报一户，竣工一户、完成一户”，信息填报要与工作进度相匹配。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所辖区系统内的数据进行抽查审核，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本辖区系统内的数据开展检查核实，确保信息录入真实准确、完整无误。二是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和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档案管理，聘请专业人员对基层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同时注重培养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不断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档案资料日常抽查检查，确保档案资料填写真实准确、完整无误。	立行立改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帮扶工作管理不规范。		省后评估专业组发现，卢氏县住建局个别帮扶责任人帮扶期间存在签到表代签现象。	卢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认真整改，加强责任帮扶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帮扶工作的管理。其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以此为戒，加强对帮扶责任人能力培训、管理激励，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帮扶工作的具体规定和管理要求。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	立行立改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